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智字〔2026〕315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 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

根据《科技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才〔2026〕7号）要求，省科技厅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科技部组织开展2025年度广东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调查我省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共6大类156个指标。

二、时间安排

- 2026年3月至4月，工作布置与培训；
- 2026年4月至5月，各单位数据填报；
- 2026年5月15日前，各单位审核、汇总与提交数据；

（四）2026年5月31日前，全省审核、汇总与上报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是支撑科普管理、服务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普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扎实做好保障，高质量完成科普统计工作。

（二）**要应统尽统**。省、市、县各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及时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为下属单位及所服务科普单位建立账号，并指导其做好线上数据填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遗漏任何统计单位，从单位层面确保应统尽统，确保填报的全面性、完整性。

（三）**要加强培训**。各单位应根据统计人员变动情况和科普统计工作的新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压实统计责任，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组织下属及相关单位统计人员再培训，进一步明确要求和掌握统计技能，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中直驻粤单位积极配合完成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并将报送国家的《202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2）抄送省科技厅1份。

（二）请省财政厅协助提供全省及各地市调查表中“科普经费”数据，将相关数据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

（三）请各单位于2026年3月13日前将《2025年度科普统

计调查工作联络员报名表》（附件3）发送至邮箱 skjt_qbstjfxzx@gd.gov.cn；5月15日前完成有关科普统计数据在线提交，将数据汇总后填写《202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2）并将调查表和直属填报单位名录逐页盖章后报送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

五、联系人及方式

（一）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

张誉发，020-83163412-818

冯 艺，020-83163426-805

（二）省科技厅引进智力管理处（科技人才处）

梁 言，联系电话：020-83163940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502

附件：1.2025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202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3.全国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

4.202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省科技厅

2026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内容

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共 6 个方面。

二、科普统计责任单位

主要包括省级、地市级、县（市、区）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和组织。

省级责任单位包括：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含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委网信办、省委老干部局；省发展改革委（含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教育厅（含所属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省科技厅（含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省级科研机构、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研究院、大科学装置、农村科技特派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含产业园区和相关民营企业）、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含技工学校）、省自然资源厅（含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含省中医药局、所属医疗机构）、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含省药监局）、省政务和数据局、省广

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省地质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含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普教育基地）、省消防救援总队。

各地市、县（市、区）科普统计责任单位对应省级科普责任统计单位。

三、科普统计组织实施

2025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采取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方式进行。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包括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科技局的统计工作。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负责统计培训，数据审核，数据汇总等具体统计工作。

省级单位负责本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并统筹业务管理单位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及服务的科普活动单位布置科普统计任务，设置直属机构账号，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其中，省教育厅组织各类省属学校独立建账填报；省科技厅组织省级科研机构、省实验室及分中心、高水平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大科学装置、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独立建账填报，并将农村科技特派员作为科普专（兼）职人员、科技特派员经费作为科普经费填入本部门调查报表；省科协统筹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普教育基地填

报；省科协、团省委统筹注册科普（技）志愿者统计，将参加科普活动的志愿者作为科普兼职人员填入本部门调查报表。省财政厅负责协助提供全省及各地市调查表中“科普经费”数据，将相关数据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省级科普基地由牵头认定部门组织依托单位独立建账填报。

各地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应省科技厅职责、在系统开放后，及时添加统计责任单位及其直属机构账号，确保基层单位层面全部纳入统计调查。

四、在线填报系统

科普统计调查采用网上填报方式，所有用户登录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进行数据填报、审核和提交。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负责下发用户名和密码给省级单位和各市科技局。各市、县科技局负责下发系统生成的用户名和密码给有关基层填报单位。

五、报送时间

省级单位和各市科技局应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上报。各地市、县（市、区）科技局应在时间安排上保证基层填报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各单位在 5 月 31 日前应每天登录系统查看审议意见，及时作出响应和必要的修改。

六、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全省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将采取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方式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按照《全国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检查办法》，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质量。

七、注意事项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阅读统计调查表、内容指标及相关注释解读。

附件 2

2025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5 年 1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六个方面。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七）填报和报送要求。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控制。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 12 月向社会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九司，共享责任人为科技部九司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报表目录

序号	表名	指标个数
表 1	科普人员	16
表 2	科普场地	42
表 3	科普经费	13
表 4	科普传媒	25
表 5	科普活动	43
表 6	科学教育	17
合计		156

调查表式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KP-000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20 年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说明） □ □	10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见说明） □																				
105	机构属性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政府部门</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事业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人民团体</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企业</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其他</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登记类</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企业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登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企业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登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6	单位级别 中央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区、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区划代码 □□□□□□																						
108	单位经费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10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110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邮政编码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矿山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29））（24）、知识产权部门（37）、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国科学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GB/4754-2017）：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3. 为减轻基层填报负担，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

(二) 科普人员

表号：KP-0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专职人员	人	KR1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110	
女性	人	KR120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130	
管理人员	人	KR140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	人	KR150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160	
二、科普兼职人员	人	KR2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210	
女性	人	KR220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230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	人	KR260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240	
科研人员	人	KR270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	人天	KR250	
三、注册科普（技）志愿者	人	KR3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

KR110≤KR100, KR120≤KR100, KR130≤KR100, KR140≤KR100, KR150≤KR100, KR160≤KR100;
 KR140+KR150 ≤ KR100, KR140+KR160 ≤ KR100, KR150+KR160 ≤ KR100, KR140+KR150+KR160 ≤ KR100;
 KR210≤KR200, KR220≤KR200, KR230≤KR200, KR240≤KR200, KR260≤KR200, KR270≤KR200;
 KR240+KR260≤KR200; 如果 KR200>0 则 KR250>0。

(三) 科普场地

表号: KP-00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场馆	—	—	—
1.科技馆	个	KC11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1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1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1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14	
数字展馆	个	KC117	
数字展品	件套	KC1170	
数字展馆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171	
2.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个	KC12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2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2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2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24	
数字展馆	个	KC127	
数字展品	件套	KC1270	
数字展馆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271	
3.青少年科技馆站	个	KC13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3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3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3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34	
数字展馆	个	KC137	
数字展品	件套	KC1370	
数字展馆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371	
二、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	—	—

1.个数	个	KC210	
2.科普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220	
3.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230	
4.科普数字展厅	个	KC240	
数字展品	件套	KC2400	
数字展厅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2401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	—	—
1.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1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11	
2.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2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21	
3.流动科普宣传设施	—	—	—
科普宣传专用车	辆	KC33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1	
流动科技馆站	个	KC332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3	
4.科普宣传专栏	个	KC340	
当年内容更新次数	次	KC341	
四、科普基地	—	—	—
国家级科普基地	个	KC410	
省级科普基地	个	KC4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主要平衡关系：

$KC112 < KC111$, $KC122 < KC121$, $KC132 < KC131$;

$KC117 \leq KC110$, $KC127 \leq KC120$, $KC137 \leq KC130$;

如果 $KC120 > 0$ 则 $KC124 > 0$;

如果 $KC117 > 0$ 则 $KC1170 > 0$; 如果 $KC127 > 0$ 则 $KC1270 > 0$; 如果 $KC137 > 0$ 则 $KC1370 > 0$;

如果 $KC240 > 0$ 则 $KC2400 > 0$ 。

2. 科普场馆必须是以上列举的三类。青少年科技馆站必须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

3. 建筑面积（KC111、KC121、KC131）：建筑面积在 500 平米以下的，出租用于他用（商业经营或文艺演出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均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

4. 展厅面积（KC112、KC122、KC132）：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5. 当年参观人次（KC113、KC123、KC133、KC230）：如果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则以馆/厅内有档案记录的统计数量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6. 数字展馆/展厅当年参观人次（KC1171、KC1271、KC1371、KC2401），以展馆/展厅数字化档案记录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7. 场馆数量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每个场馆要单独填报。

8.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套数，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

六、老年人科普	—	—	—
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次	KH010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020	
七、农村科普	—	—	—
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次	KH080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090	
八、科技活动周	—	—	—
1.科普专题活动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610	
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620	
2.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630	
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640	
九、部门特色科普活动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04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05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06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070	
十、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	—	—
当年开放单位个数	个	KH710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H720	
当年面向中小学开放次数	次	KH730	
当年服务中小学学生人次	人次	KH740	
十一、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	次	KH810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820	
十二、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次	KH900	
十三、科普研发	—	—	—
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	
其中：当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主要平衡关系：

如果各类科普活动当年举办次数大于0，则相应的当年参加人次大于0；

$KH030 \geq KH0301$ 。

2.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

3.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以此类推。

主要指标解释

科普人员

科普专职人员（KR100） 指统计年度末，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的人员。包括科普管理者，从事专业科普创作、研究、开发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中小学专职科技辅导员，农村农技指导人员，科普场馆各类直接从事与科普相关工作的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普（技）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加工人员，等等。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中级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人员（KR110） 本指标在统计时以科普专职人员已经取得的最高职称或学历为准，如果职称仍在评审中或学历仍为在读，则以前取得的职称或学历为准。

农村科普人员（KR130） 指统计年度中，面向农村进行科普工作的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包括农业管理部门的专职科普人员、农技咨询协会工作人员、农函大教员等。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管理人员（KR140） 指统计年度中，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内从事科普管理工作的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由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填写。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KR150） 指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学术研究、科普产品研发的工作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包括科普文学作品，

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网络文字、图片以及音视频等作品创作人员；科普理论研究人员；科普类展品、教具、用品、器材、教案等的研发人员等。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KR160） 指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展品展项讲解或对受众进行科普辅导的时间占其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这类人员运用口语、态势语等形式，借助展教具等工具，向受众传播科学技术知识，或达成进行交流与体验。

科普兼职人员（KR200） 指统计年度末，在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创作、宣传、辅导、讲解等工作的人员；或者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进行科普（技）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由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填写；中小学兼职科技辅导员，由其所在学校、科研机构或其他单位填写；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等，由志愿者所在单位填写。

科研人员（KR270） 指统计年度中，本职工作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并在本职工作之外兼职开展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其科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公众进行科普（技）讲座、科研设施讲解、科技活动指导等。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KR250） 指兼职人员在统计年度中实际投入科普工作的时间，按天累加计算。例如，某单位有 3 名科普兼职人员，按照 8 小时计为 1 天折算，投入科普工作的时间分别为 2 天、3 天和 10 天，则该单位应填报的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为 $2 + 3 + 10 = 15$ （人天）。

注册科普（技）志愿者（KR300） 指统计年度末，按照一定程序在科协、共青团等人民团体以及科普志愿者注册机构注册登记，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参加科普服务活动的人员。

科普场地

科普场馆 包括科技馆（指以科技馆、科学中心、科学宫等命名，以参与、互动、体验为主要展示教育形式，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综合性和专题性的固定实体或数字场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指以收藏和展示为主要形式，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固定实体或数字场馆，主要展陈与科学技术相关展品。包括科技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陈列馆、生命科学馆以及设有自然科学部和人文社会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等）；青少年科技馆站（指以青少年科技馆、科技中心等命名，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科普宣传教育的固定实体或数字场馆）。

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非科普场馆类科普场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园、科技类农场、试验场、生产地等具有科普功能的场地。

个数（KC210） 指统计年度末的数量。

展厅面积（KC220） 指统计年度末，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园、科技类农场、试验场、生产地等专门设立的科普展厅（区）的使用面积。如果无专门设立科普展厅（区）的，该项填报零。

数字展馆/展厅（KC117、KC127、KC137、KC240） 指统

计年度末，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化方式展示科普展品，实现展陈和教育功能的虚拟化场馆/展厅数量。

数字展品（KC1170、KC1270、KC1370、KC2400） 指统计年度末，数字展馆/展厅自有的数字化科普展品数量。展品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

数字展馆/展厅当年参观人次（KC1171、KC1271、KC1371、KC2401） 指统计年度中，数字展馆/展厅的线上参观人数，以展馆/展厅数字化档案记录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KC310） 指统计年度末，在城市社区建立的，用于社区开展科普（技）活动的场所，包括活动站、活动室、活动中心、体验中心等。

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KC320） 指统计年度末，各类开展科普（技）活动的农村科普（技）大院、农村科普（技）活动中心（站）和农村科普（技）活动室等。

科普宣传专用车（KC330） 指统计年度末，科普大篷车等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车辆。

流动科技馆站（KC332） 指统计年度中，在没有固定实体科技馆覆盖地区设立的，布展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开展科普巡展的移动式科普服务场所。

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当年服务人次（KC311、KC321、KC331、KC333） 指统计年度中，设施服务人数的总和。如果有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票据，则以场地/设施的统计人数为准。场地/设施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

科普宣传专栏（KC340） 指统计年度末，由车站、机场、

码头、地铁、公园、游览中心、宾馆、商场、银行、医院、影剧院、学校、社区、科普场馆等填报单位建设的，主要用于向公众宣传科普知识的橱窗、画廊和展板（长 10 米及以上）、电子显示屏（长 2 米及以上）等设施。长 10 米以下的橱窗、画廊和展板，长 2 米以下电子显示屏，原则上不纳入统计范围。各类墙报、板报不纳入统计范围。

当年内容更新次数（KC341） 指统计年度中，展示的科普内容更新次数。更新指展陈内容发生改变，但如果同一内容在不同时间多次展示在同一专栏上，不能视为更新了内容。

国家级科普基地（KC410） 指统计年度末，由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国家科普基地；或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国家特色科普基地；或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部门科普基地；或中国科协命名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如填报单位被授予多个国家级基地，按照实际数量填报。

省级科普基地（KC420） 指统计年度末，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科普基地；省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科普基地；或省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部门科普基地；或省级科协命名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如填报单位被授予多个省级基地，按照实际数量填报。

科普经费

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KJ10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

本级筹集的可专门用于科普工作的管理、研究开发、科普活动、场馆建设、设施设备和展品购置等的各项经费之和。

政府拨款（KJ11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从各级财政获得的，用于本单位科普工作实施的经费，不包括代管经费和本单位划转到其他单位的经费。总体统计原则是谁用谁统计。本单位划转到其他单位的经费，由其他单位统计，本单位只统计自己实际可支配的金额。填报单位如果属于有财政拨款收入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在统计年度颁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本单位收入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分类下属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科学技术普及”（编码：20607）款下的全部收入纳入统计；如其用于科普工作的财政拨款收入未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科学技术普及”款（编码：20607）下体现，而被计入其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则应根据情况将其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实际用于科普工作的财政拨款收入进行填报。

科普专项经费（KJ111） 指统计年度中，国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拨款或资助的，指定用于科普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或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以及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项目等工作，在政府财政中安排的专门款项；等等。

捐赠（KJ12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从国内外各类团体和个人获得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经费（捐赠物不在统计范围内）。具体指本单位获得的国内外各类团体或个人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提供的、专用于科普工作的资金。

自筹资金（KJ13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通过各种事业性收费、产品与服务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自行筹集的，且专门用于开展科普相关工作的经费。

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KJ20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主要用于科普相关工作的日常基本支出、科普活动开支、科普场馆基本建设支出、设施设备和展品购置以及其他支出。填报单位如果属于有财政拨款收入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在统计年度颁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科学技术普及”（编码：20607）款下涉及的所有经费支出项纳入统计；如其科普经费支出未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科学技术普及”款（编码：20607）下体现，而被计入其他功能分类科目下，则应根据情况将其他功能分类科目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填报。填报单位利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开展科普工作所发生的经费支出，应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报。

行政支出（KJ21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为维持科普相关工作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科普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支出和其他日常支出。

科普活动支出（KJ22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直接用于组织和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的支出。

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KJ221） 指统计年度科技活动周期间，填报单位用于科技活动周的经费总额。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KJ23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实际用于科技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青少年科技馆站或中心等科普场地建设的基本建设资金（例如，馆舍修缮和新馆舍建设）。

政府拨款支出（KJ231）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科普场地基本建设资金支出中从政府财政中获得拨款的部分。

科普展品、设施支出（KJ233）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科普展品、设备和设施购买、制作、租赁等所产生的费用。

其他支出（KJ24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科普经费使用额中除上述支出外，其他用于科普工作的相关支出。

科普传媒

科普图书 指以非专业人员为阅读对象，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审批后获得正式书号（ISBN号）的科技类图书。科普图书的含义广泛，凡是以非专业领域读者为对象，以介绍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等为主题的读物，均可以划归科普图书。

当年出版种数（KM110） 指统计年度中，出版的具有国家审批正式书号的图书种数。图书的“种数”以年度为界线。一种图书在同一年度内无论印制多少次，只在第一次印制时计算种数。某种图书在一年内重版（经修订后发行）时，可算作新图书一种。

当年出版总册数（KM120） 指统计年度中，出版的每种科普图书印刷册数之和。

科普期刊 指面向社会发行，并得到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内部准印证号的科学技术普及性刊物。

当年出版种数（KM210） 指统计年度中，出版的具有正式刊号的刊物种数。

当年出版总册数（KM220） 指统计年度中，出版的每种期刊年度印刷册数之和。

科普（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KM400） 指面向社会发行，并得到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科普（技）类报纸的每期发行份数×年发行期数。

科普电影 指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而制作的、取得国家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面向社会公众放映的电影，或者以科学技术普及为目的制作的，在科普场地内进行播放的电影短片，包括纪录片、动画片、故事片等。

当年放映片源数量（KM040）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放映的科普类电影的片源数量。

国产数量（KM0401）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放映的科普类电影的片源数量中的我国原创数量。

进口数量（KM0402）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放映的科普类电影的片源数量中从国外进口数量。

当年观众数量（KM041）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科普类电影放映的观看人数之和。

电视台、电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KM500、KM600） 指统计年度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目的节目的时间长度。播出时间包括首播、转播、重播的节目时间。

科普网站 指由填报单位支持建设的，具有单独域名或者拥

有科普专栏的专业科普网站。政府机关电子政务网站以及个人建设的网站不纳入统计范围。

建设数量（KM700） 指统计年度末的在建网站数量。

当年访问数量（KM710）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在建网站被访问的数量，非所有年度被访问量的累积量。以网站数字化档案记录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当年发文数量（KM720）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在建网站的新发文（含文字、图片、音视频）数量，非所有年度的发文数量。若发文后进行了修改或重新发布，则不再重复计数，仅计为1；若发文后进行了删除，则不进行计数。

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KM800） 指统计年度中，除正式出版科普图书和期刊之外的科普类读物和资料的发放数量。

科普类微博 指由填报单位建设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或者科普相关内容达到总内容50%及以上的微博账号，个人建设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建设数量（KM010） 指统计年度末的在建账号数量。

当年发文数量（KM011）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在建微博的新发文（含文字、图片、音视频）数量，非所有年度的发文数量。若发文后进行修改或重新发布，则不再重复计数，仅计为1；若发文后进行了删除，则不进行计数。

当年阅读数量（KM012）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在建微博的发文（含文字、图片、音视频）被阅读的数量，非所有年度被阅读数量。以微博数字化档案记录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粉丝数量（KM013） 指统计年度末所有在建微博的关注人

数。

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指由填报单位建设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或者拥有科普专栏的微信公众号，个人建设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建设数量（KM020） 指统计年度末的在建账号数量。

当年发文数量（KM021）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在建公众号的新发文（含文字、图片、音视频）数量，非所有年度的发文数量。若发文后进行修改或重新发布，则不再重复计数，仅计为1；若发文后进行了删除，则不进行计数。

当年阅读数量（KM022）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在建微信公众号的发文（含文字、图片、音视频）被阅读的数量，非所有年度被阅读次数。以微信公众号数字化档案记录为准，不可随意填报。

关注数量（KM023） 指统计年度末所有在建微信公众号的关注人数。

网络科普视频 通过科普网站、网络电视、腾讯视频、抖音、快手、B站等各类网络平台发布的，专门用于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的视频数量。只统计由填报单位发布的，个人发布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当年发布数量（KM030） 指统计年度中，新发布视频的数量。

当年播放数量（KM032） 指统计年度中，所有发布视频被播放的次数，非所有年度被播放次数。

科普活动

科普（技）讲座 指通过实地或者网络举办的，各种面向社会，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性讲座。由讲座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由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者，其他几个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下同。

当年举办次数（KH110、KH130） 依据“专题”计算次数，即每次专题讲座为一次。若同一内容的科普（技）讲座在不同时间、地点或面向不同公众，按照场次统计次数。KH11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举办次数；KH13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举办次数。

当年参加人次（KH120、KH140） 按照举办次数的同类口径统计。KH12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参加人次；KH14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参加人次。

科普（技）专题展览 指通过实地或者网络举办的，围绕某个主题所进行的、具有科普性质的展教活动，包括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和巡回展览。

当年专题展览举办次数（KH210、KH230） 依据“专题”计算次数，即每个专题展览计为一次。若同一专题内容的科普展览在不同地点举办，则按照地点统计次数。KH21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举办次数；KH23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举办次数。

当年参观人次（KH220、KH240） 按照举办次数的同类口径统计。KH22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参加人次；KH24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参加人次。

科普（技）竞赛 指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通过实地或者网络举办的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工程技术方面科普（技）知识竞赛，不包括法律、历史、文化和政治方面的知识竞赛。

当年举办次数（KH310、KH330） 按照“专题”统计，若分地区（分组）进行分赛，然后进行总决赛，按照一次统计。KH31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举办次数；KH33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举办次数。

当年参加人次（KH320、KH340） 按照举办次数的同类口径统计，不包括竞赛组织部门的人员。KH32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参加人次；KH34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参加人次。

科普国际交流 指我国有关部门、单位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机构联合举办的，通过实地或者网络相互提供、传递和获取科普信息的接待和外派活动，包括会议、考察、学习、展览、培训、研究等多种形式。活动不论是在我国或境外地区进行都在统计之列。

当年举办次数（KH410，KH430） 按照统计年度中有关部门批件统计，若无批件则按照“专题”统计。KH41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举办次数；KH43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举办次数。

当年参加人次（KH420，KH440） 按照举办次数的同类口径统计。KH42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参加人次；KH440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参加人次。

青少年科普 指专门面向 7-18 岁人群开展的科普工作。

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KH511、KH512） 指由政府教育部

门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组织成立的青少年参与的科技兴趣团体。若青少年自发组织的，则不纳入统计范围。KH511为统计年度中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的成立个数；KH512为统计年度中参加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活动的总人次。

科技夏（冬）令营（KH521、KH522） 指由政府教育部门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所组织的科技夏（冬）令营。KH521为统计年度中科技夏（冬）令营的举办次数；KH522为统计年度中参加科技夏（冬）令营的总人次。

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KH531、KH532） 指以展品、作品等为依托开展的，针对特定主题，面向青少年人群的趣味科学实验、主题导览、科普剧、科学小制作、科学秀、科学主题沙龙、小小科普辅导员培训等科普活动。KH531为统计年度中举办的各类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的次数；KH532为统计年度中参加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的总人次。

老年人科普（KH010、KH020） 指以展品、作品等为依托开展的，针对特定主题，面向老年群体开展的讲座、实用培训、主题导览、科学小制作等活动。KH010为统计年度中举办的各类老年人主题科普活动的次数；KH020为统计年度中参加老年人主题科普活动的总人次。

农村科普（KH080、KH090） 指针对特定主题，面向农村地区人群或农民群体开展的各类科学技术知识讲座、实用培训、展览等活动。如农业种植、养殖知识/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村发展、网络安全等。KH080为统计年度中举办的各类农村主题科普活动的次数；KH090为统计年度中参加农村主题科

普活动的总人次。

科技活动周科普专题活动（KH610、KH620、KH630、KH640） 指按照 2001 年《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科技活动周”的批复》开展的“科技活动周”期间，全国各地以实地或网络化形式，以专题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KH610 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举办次数；KH630 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举办次数；KH620 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参加人次；KH640 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参加人次。

部门特色科普活动（KH040、KH050、KH060、KH070） 指各填报单位按照国家级、省部级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等的正式文件要求，除科技活动周外，以实地或网络化形式举办的各类部门特色科普活动，需在领域或行业内已形成较大影响力，如全国科普日（月）、科技工作者日、公众科学日、科技之冬，以及自然、生态、气象、应急、卫生、林草、水利、交通、航天、农业、体育等部门具有领域或行业特色的讲座、展览、竞赛、沙龙、展演等各类科普活动。KH040 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举办次数；KH060 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举办次数；KH050 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下参加人次；KH070 为统计年度中的线上参加人次。

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指大学、科研机构等填报单位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以及场所，用于支持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和大学是指由各级政府举办的，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以及工程技术等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的单位和相关高等院校。

当年开放单位个数（KH71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所

有下属部门或机构组织科普开放活动的自有设施和场所数量。

当年参观人次（KH720） 指统计年度中，填表单位的所有下属开放单位组织活动的总参加人次。

当年面向中小学开放次数（KH73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所有下属部门或机构组织科普开放活动中专门面向中小学（开办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各类学校）的开放次数。该开放活动需专门面向中小学，包括主动对接、结对或接待等各类形式。

当年服务中小学学生人次（KH74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所有下属部门或机构组织专门面向中小学的科普开放活动服务中小学学生人次。

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KH810、KH820） 指针对特定主题，通过现场讲解、实操示范等方式，使参加人员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相关科学技术知识与技能，并能较快形成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公益性科学技术知识培训活动。

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KH90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组织的单次活动线下参加人数在 1000 人次及以上或者线上参加人数在 100 万人次及以上规模的大型科普活动（例如：科学节、科学日以及卫生健康、应急等领域内的重要专题类活动中，参加人次达到上述标准的活动）。其统计次数与上述各项科普（技）活动可能存在交叉关系。

科普研发（KH030、KH0301）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承担的，由国家或地方财政资助的科普理论与科普政策类研究项目，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展教品、科普课程等科普作品（产品）研发、推广及示范类项目，科普讲座、科普竞赛、科

普展览等实践活动类项目，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科普基地建设、科普人才培养等能力提升类项目。KH030 为统计年度中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KH0301 为统计年度中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科学教育

校外师资及教学情况 反映开办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各类学校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及教学情况。

义务教育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KX113） 指在小学和初中阶段，填报单位统计年度中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本校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劳动与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数量。

高中教育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KX123） 指在高中教育阶段，填报单位统计年度中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本校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数量。

高等教育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KX133） 指在大学教育阶段，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等，填报单位统计年度中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本校科学教育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等学科教学论方向专本硕博科学教育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数量。

外聘专家当年教学课时（KX114、KX124、KX134）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工作

的教师所开设的总课程节数。

校外科学教育教学 反映开办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利用校外资源开设的科学教育课程情况。“校外资源”包含专家资源和场地/设施资源，无论是聘请校外人员来校开展，或是前往学校以外的场地/设施（如博物馆、高校、工厂、野外，等）开展均可统计在内。

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当年校外课时（KX2111） 指在小学和初中阶段，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利用校外资源开设的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劳动与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课时总数。课时数按照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规定，小学每课时按40分钟计算，初中每课时按45分钟计算，可根据实际开展时间进行课时数折算。

当年学生参加人次（KX212）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接受校外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劳动与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授课的学生参加人次。某学生实际参加2个或以上的不同类型课程，则分别统计。

高中阶段科学教育当年校外课时（KX2211） 指在高中阶段，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利用校外资源开设的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课时总数。课时数按照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高中每课时按45分钟计算，可根据实际开展时间进行课时数折算。

当年学生参加人次（KX222）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接受校外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科技、通用技术

等科学教育课程授课的学生参加人次。某学生实际参加 2 个或以上的不同类型课程，则分别统计。

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反映在大学阶段，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等培养科学教育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等学科教学论方向专本硕博人才情况。

当年专科科学教育专业学生数量（KX233）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培养的科学教育方向在校专科学生数量。

当年本科科学教育专业学生数量（KX231）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培养的科学教育方向在校本科学生数量。

当年研究生科学教育专业学生数量（KX232）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培养的科学教育方向在校研究生学生数量。

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 反映开办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内部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技）活动的活动站、活动中心、活动室和实验室等场所情况，以及结对校外科普场所情况。

校内场所数量（KX310） 指统计年度末，填报单位内部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技）活动的活动站、活动中心、活动室和实验室等场所数量。

当年服务学生人次（KX32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内部所有科普（技）活动场所服务学生的人次。

结对校外科普场所数量（KX330） 指统计年度末，填报单位为开展科学实践活动所结对的具有一定科普功能的机构（馆所、基地、园区、企业等）数量。需与结对机构签署协议等正式文件。

当年服务学生人次（KX340） 指统计年度中，填报单位组织学生前往结对校外科普场所开展科学实践活动中服务学生人次。某学生实际参加 2 个或以上的不同类型活动，则分别统计。

全国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

一、核查对象

核查填报《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制度》有关报表的单位，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二、核查内容

（一）填报单位基本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是否真实存在，是否符合报表填报资格，下级单位名录库建设是否完整准确，关联关系是否正确；核查主管部门、单位级别、行业分类、机构属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费来源、所在地区是否填报准确；核查单位负责人、填表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二）科普人员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科普人员的数量、构成和工作投入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科普专职人员、科普兼职人员、注册科普（技）志愿者及各分项指标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单位，是否存在重复填报、虚报、漏报、错报数据等情况。

（三）科普场地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科普场地的建设、利用和管理情况等相关指标

数据。核查各类科普场地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科技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青少年科技馆站等科普场馆是否真实运营并具有科普功能，是否单独填报报表；核查各类非场馆类科普场地、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是否真实运营并具有科普功能；核查国家级、省级科普基地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重复填报、虚报、漏报、错报数据等情况。

（四）科普经费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科普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构成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科普经费筹集和使用及各分项指标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单位，是否与财务报表、统计台账、相关原始凭证等一致。

（五）科普传媒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科普印刷媒介和电子化媒介的种数、发行量、发布量、使用量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科普图书、科普期刊等各类科普传媒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是否存在重复填报、虚报、漏报、错报数据等情况。

（六）科普活动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各类科普活动开展及社会公众参与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各类科普活动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参与人次较多的较大规模科普活动，核查填报数据与科普活动情况及其相关统计台账、证明材料等是否相符。

（七）科学教育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开展的正规科学教育中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及教学情况、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各

类科学教育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填报单位是否为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教育机构。

三、核查方式

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机制进行，通过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按照从下至上顺序，逐级进行统计数据的报送与审核，强化数据质量联动管控，综合采用系统自动核查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协调性进行核实和确认，切实保障科普统计数据质量。

（一）事前核查。

在填报工作开始前，由科技部九司组织地方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进行下属相关单位名录库核查，确定下级单位名录库建设是否完整准确。一是确定已在库单位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有纳入科普统计名录库的资格；二是在库单位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是否准确；三是下辖单位是否有遗漏。由此完成填报信息系统中的名录库删减、修改和增添工作。

（二）事中核查。

在数据填报期间，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采用系统自动核查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科普统计数据核查。相关数据经省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送科技部九司。

1. 系统自动核查。

利用填报系统中预置的审核公式，对单位填报数据的值域、逻辑关系、数据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协调性、真实性的自动核查；对于异常数据，填报系统会通过自动核查对填报单位进行修正数据的提示，并强制要求填写备注说明；对变动已突破阈值的数据，只根据普遍情况设定了较宽的阈值界限的逻辑关系，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同时进行人工核查。

2. 人工核查。

在数据填报期间，需对填报单位的数据进行及时审核。核查各单位组织结构、填报口径、报表来源等是否准确，是否全部完成数据填报，各报表之间是否满足关联性条件，是否存在与上、下级单位重复填报等情况；核查地区、部门以及时间上数据的协调性、匹配性、相关性，核查各地区、各部门科普统计指标的逐年历史时间序列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不可比情况，核查不同指标的数据间是否协调可比。

对确实存在数据变动幅度较大、数据质量存疑的填报单位需及时进行核查，并反馈至调查对象；对于已建立完善统计台账的单位，应核查单位的统计台账与填报数据是否一致，或者利用单位原始凭证等资料汇总结果与单位统计台账进行查验；若单位未建立相关统计台账，则应核查原始凭证、原始记录等资料汇总结果与填报数据的一致性；督促填报单位及时修正数据及反馈相关说明，并进行留档记录，以备抽查复核。

（三）事后核查。

1. 国家核查。科技部九司对存在疑似填报数据问题的填报单位开展核查，包括数据变化趋势、数据逻辑等进行复查；对省级

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是否建立各下属相关单位填报汇总数据及直属单位名录库的档案进行核查。

2. 地方和主管部门自查。地方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省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需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本地区、本部门的年度核查总结报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是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的重要一环，科技部九司负责全国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地方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全国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核查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将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常规科普统计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压紧压实核查责任。

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是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实施主体，需及时通知被核查单位做好核查所需的资料、人员等各方面准备，不断规范数据核查工作流程，确保核查工作有迹可循，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

（三）强化整改督导。

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差错的数据，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并在下一报告期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加强总结培训。

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应对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以下发指标解读、易错问题解答等形式，增强对各单位统计填报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数据监管，不断提升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附件4

202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手机	电话	QQ

备注:

- 1.各地市、各省直单位、省科技厅厅属单位负责科普统计的联络员填写。
- 2.请联络员备注单位名称申请加入广东科普统计QQ群47125099，以便获取更多工作文件和培训资料。